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城乡生 活垃圾分类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环卫 车辆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 2.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5-3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62号；
- 2.2、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
-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采购需求：
 - 2.4.1 项目地点：睢阳区境内；
 - 2.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2.4.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个标段；
 - 2.4.4 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技术要求；
 - 2.4.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5、预算金额：54960000元；
- 2.6、最高限价：54960000元；
- 2.7、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8、质量要求：合格；
- 2.9、质保期：一年；
- 2.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2.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2.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7月1日以来成立的企业，可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属于不需要缴纳情形的，提供无欠税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

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12月3日上午11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

5-8-18 (V6.9.0)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3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70-6036308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1层1103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9139051659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319号

发布人：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370-603630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1层1103室。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913905165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睢阳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环卫车辆更新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2. 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可使用CA。
4. 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18.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2. 1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18. 2. 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投标产品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预付合同金额的60%）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18.2.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p>
18.2.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预付款支付60%，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
18.2.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8.2.6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8.2.7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8.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招标公告	
18.2.9	本项目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p>1. 对投标人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18.2.10	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p>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最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在技术参数章节中标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p> <p>3、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投标人（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需注意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应与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最新版的《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p>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p>
--	--

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告知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0370-2853693。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2.2.5、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部分
- (8) 技术偏离表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其他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内容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投标文件须对付款方式做出书面响应，否则不予认可。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开标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 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保密原则

1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 获悉的商业秘密。

10.3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并做出保密承诺，否则不予认可。

11、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纪律和监督

17. 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7.5. 投诉

17.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17.5.2.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7.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5.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否则视为不能

通过资格评审。

2、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66 分 (3) 商务部分: 4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可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报价,只能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2.2.2 (2)	技术部分 (66分)	<p>技术参数 (26分)</p> <p>不带★项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26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32分,扣完为止。第四章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培训方案 (10分)</p> <p>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10分,每缺1个方面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 方案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8分,每缺1个方面内容扣1.6分,扣完为止。</p>

		<p>(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4)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10分)	<p>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 方案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p>针对产品选型、设备技术水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等制定质量保障措施：</p> <p>(1)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 保障措施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保障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措施(10 分)	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上门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和应急方案等制定售后服务措施：

			<p>(1) 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服务措施：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6 分，扣完为止。</p> <p>(3) 服务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4) 服务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 分)	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新能源环卫车辆的业绩，每有1项得 1分，最高得4分。业绩时间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含），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设备技术要求及数量

1、 18吨纯电动洗扫车（核心产品，13辆）

1. 总质量(kg) ≥ 18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整备质量(kg) ≤ 15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3. ★最高车速(km/h) ≥ 85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4. 额定载质量(kg) ≥ 28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5. 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geq 7800 \times 2200 \times 3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6.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mm) ≤ 37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7.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6/11$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8. ★轴距(mm) ≤ 53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9. ★前悬/后悬(mm) $\leq 1400/24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10. 洗扫效率(%) ≥ 95
11.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2
12. 清扫宽度(m) ≥ 3.5
13. 清水箱容积(m³) ≥ 9 , 垃圾箱容积(m³) ≥ 8
14. 风机电机额定功率(kW) ≥ 40
15.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8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16. 电池总储电量(kWh) ≥ 280
17. 垃圾箱卸料角(°) ≥ 48

性能要求

- ★18. 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 当扫盘遇到前方障碍物, 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 ★19. 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采用“V”型布置, 气控操作收放, 并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 能高效汇集污水, 并且喷杆需有防撞和自动复位功能。

- ★20. 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 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 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
- ★21. 垃圾箱内需设有高压自洁装置, 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 ★22. 在驾驶室内需配有关显示屏, 实现车辆的各种洗扫作业操作、状态监控、信息查询。
- ★23. 车辆后部需装有摄相头, 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 作业时, 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导航, 防止追尾。

2、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7辆）

- 1. 总质量(kg) ≤ 13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2. ★整备质量(kg) ≥ 86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3.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20/14$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4. 车辆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geq 7000 \times 2300 \times 26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5. 最高车速(km/h) ≥ 85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6. ★前悬/后悬 (mm) $\leq 1180/228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7. ★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 (mm) ≤ 41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8. 清水箱容积(m³) ≥ 5
- 9. 垃圾箱容积(m³) ≥ 3
- 10. 电池总储电量(kWh) ≥ 229
- 1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6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性能要求

- ★12、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作业时, 当扫盘罩遇到前方障碍物时, 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 ★13、垃圾箱内需设有高压自洁装置, 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 ★14、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和高水位传感器, 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 提示水位情况。

3、 18 吨纯电动洒水车（10辆）

- 1. 总质量(kg) ≥ 18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2. ★最高车速(km/h) ≥ 89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3.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7/1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4. ★前悬/后悬 (mm) $\leq 1400/224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 5. 额定载质量(kg) ≥ 84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6. 整备质量 (kg) ≤ 93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7. 车辆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7800 \times 2400 \times 27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8. ★罐体总容量 (m³) ≥ 9.1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9. 前鸭嘴冲洗宽度 (m) ≥ 10
10. 低压冲洗宽度 (m) ≥ 24
11. 后洒水装置洒水宽度 (m) ≥ 14
12. 水炮射程 (m) ≥ 38
13. 电池总储电量 (kWh) ≥ 200
14.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 (kW) ≥ 1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性能要求

- ★15. 水罐需采用先进的一次性包罐成型技术, 渗透无损探伤检测, 不漏水, 水罐内部采用专业防腐涂层, 保证防腐效果。
- ★16. 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的电气系统。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 系统发出缺水报警提示灯, 并自动停止水泵运转, 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 ★17. 电池系统需通过严格的振动、冲击、挤压、湿热循环、海水浸泡、外部火烧、过温保护等试验。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级。

4、 25吨纯电动洒水车 (4辆)

1. 车辆外型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9000 \times 2400 \times 27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最大总质量 (kg) ≥ 25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3. 额定载质量 (kg) ≥ 10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4.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 (kW) ≥ 12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5. 电池总储电量 (kWh) ≥ 240
6. ★罐体总容量 (m³) ≥ 13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7. 最高车速 (km/h) ≥ 8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8. 前鸭嘴冲洗宽度 (m) ≥ 10
9. 低压冲洗宽度 (m) ≥ 24
10. 后洒水装置洒水宽度 (m) ≥ 14

11. 水炮射程 (m) ≥ 50

性能要求

★12. 水罐需采用优质碳钢包罐成型, 内部采用防波板缓冲结构设计。水罐内部采用专业防腐涂层处理, 保证防腐效果。

★13. 车辆需配备缺水报警、防止水泵无水运转的电气系统。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 系统发出缺水报警提示音, 并自动停止水泵运转, 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14. 需配备低温环境下管路放水装置, 水路系统各个低位设置有放水球阀, 防止低温环境冻裂管路。

★15. 电池系统需通过严格的振动、冲击、挤压、湿热循环、海水浸泡、外部火烧、过温保护 等试验。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级

5、 4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20辆)

1. 总质量 (kg) ≤ 45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最高车速 (km/h) ≥ 7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3. ★车辆外形尺寸 (mm) $\leq 5500 \times 1900 \times 21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4. 电池总储电量 (kwh) ≥ 55
5.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 22
6. 前喷水架清洗宽度 (m) ≥ 1.8
7. 喷水架偏转角度 (°): ± 20
8. 喷水架提升高度 (mm) ≥ 100
9. 清洗推车清洗宽度 (m) ≥ 1.5
10. 水箱容积 (m³) ≥ 2

性能要求

- ★11. 需配备喷水架，采用电动推杆控制，可以实现左、右偏转和上、下高度范围变幅，可形成连续水帘清洗路面。
- ★12. 需配有手持喷枪，用于清洗路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牛皮癣”等，水压可三挡调节，最高档压力不小于18MPa。高压水胶管外需缠绕螺旋钢丝套，可避免胶管与地面直接磨损，使用寿命长。
- ★13. 需具有定点清洗装置，可实现上、下、左、右方向的偏摆，方便定点清除路面污渍。
- ★14. 车辆需配备低水位报警系统，水箱内水位降低到设定位置时，水位传感器会发出报警信号，车上报警灯亮，提示用户关停上装电机，停止作业。

6、 12吨纯电动护栏清洗车（1辆）

1. 车辆外型尺寸：长×宽×高(mm) $\geq 6000 \times 2000 \times 23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最大总质量(kg) ≤ 13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3. 整备质量(kg) ≤ 9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4. ★罐体总容量(m³) ≥ 3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5. 电池总储电量(kWh) ≥ 120
6.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7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7. 最高车速(km/h) ≥ 85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8. 清洗厚度(mm)：0~230或范围更广
9. 清洗护栏高度(mm)：50~1600或范围更广
10. 清洗效率(%) ≥ 90
11.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5
12.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kW) ≥ 20

性能要求

- ★13. 需采用副电机驱动分动箱，分动箱再驱动双联齿轮泵和高压水泵，高压水泵可通过分动箱拨杆进行分离，实现工作机构、执行机构的单独控制。

★14. 清洗作业需采用控制器+液晶屏+遥控器操作面板开关控制，集自动控制与监测、设备管理、故障报警与诊断于一体。

★15. 护栏清洗机构需可根据护栏高度，使清洗装置在高度方向自由调节；可根据护栏的厚度、干净程度调整内外滚刷的间距。每个滚刷由独立的马达驱动旋转，相临滚刷的旋转方向相反，能实现护栏的全方位刷洗。

★16. 水箱需配有低水位传感器保护系统，防止水泵缺水运转损坏；

7、 10吨纯电动洒水车（9辆）

1.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6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总质量(kg) ≥ 10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3. 最高车速(km/h) ≥ 8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4. 额定载质量(kg) ≥ 32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5. 整备质量(kg) ≤ 66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6. 车辆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5600 \times 2100 \times 22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7. ★罐体总容量(m³) ≥ 4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8. 电池总储电量(kwh) ≥ 160
9. 上装电机额定功率(kW) ≥ 25
10. 前鸣嘴冲洗宽度(m) ≥ 6
11. 对冲冲洗宽度(m) ≥ 16
12. 后洒水装置洒水宽度(m) ≥ 10
13. 水炮射程(m) ≥ 25

性能要求：

14. ★水罐内部需采用喷砂预处理工艺，并喷涂防锈防腐漆，经久耐用。
15. ★水罐水位低于设计位置时，系统需可发出缺水报警提示灯，提醒用户停止水泵运转，防止水泵无水干烧。

8、 18 吨纯电动雾炮车（2辆）

1. 总质量(kg) ≥ 18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2. 整备质量(kg) ≤ 13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3. 额定载质量(kg) ≥ 48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4. 车辆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leq 10300 \times 2550 \times 38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5. ★前悬/后悬 (mm) $\leq 1270/300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6.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0/11$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7. ★罐体总容量(m³) ≥ 8.2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8. 水罐厚度 (mm) ≥ 3.5
9. 喷雾系统最大喷雾射程 (m) ≥ 100
10. 喷雾系统喷雾射高 (m) ≥ 30
11. 风炮电机额定功率(kW) ≥ 35
12. 电池总储电量(kWh) ≥ 280
13. 底盘电机额定功率(kW) ≥ 60 (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页截图)

性能要求

- ★14. 水罐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 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
- ★15. 驾驶室内需设置有集成式控制盒和显示屏, 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 并需在后作业平台附近设置控制面板, 用于控制风炮作业的部分动作。
- ★16. 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 上装电机转速, 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 故障及时预警。
- ★17. 车辆后部需装有摄相头, 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 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 避免发生碰撞

二、服务要求：

- ★1、供货地点：睢阳区境内；
- ★2、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技术要求；
- ★3、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
- ★4、质量要求：合格；
- ★5、质保期：1年；
- ★6、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40%（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为 60%）
- ★7、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提供产品全部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预付款支付60%，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
- ★8、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支付。
- ★9、安装、调试及服务：由中标人负责实施，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果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操作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第一、第二项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 一)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 二)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 三)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
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四) 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六) 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 质量保证
 -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 八) 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
- 九)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十) 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 十一)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
中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 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不合格产品更换以
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 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 按不能交货
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 送货及验收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_____;
- 3、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
于所有投标产品, 中标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
关的资料。

四) 付款方式: _____; 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_____;
2、保修方式: _____;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

卖方: (合同章)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大写） （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 （供货期限） 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范围及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无此项可不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货物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本项目的设备、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交强险、上牌、利润、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表格不足，投标人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可填“负偏离”或“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